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四十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白省三

陳重光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葉董事明勳代）

楊寶發

翁修恭

廖德政

許國雄（謝董事文定代）

賴建男

陳河東（事假）

劉興善（公假）

黃秀政（翁董事修恭代）

謝文定

共計十三位董事出席

監 事：

邱正雄（公假）

蘇振平

許瑋瑤（公假）

共計一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法務部 林司長雲虎

教育部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何專門委員明寮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第四十七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一、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立意甚佳，可按其情節輕重，分門別類，給予必要支援與協助。

二、企劃處報告事項第四案，少數家屬反應登載於《行政院公報》第五卷第卅五期之若干資料有所出入，於瞭解後作必要的更正或說明。

三、審查不成立之編號一八五七李振偉案如確有新證據，可依法提請預審小組重新審查。

四、修正臨時動議之第二項決議：參考相關規定，對外公開徵求研究計畫，以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為藍本，為必要之充實、釐清、更正該報告，以求周延翔實。至於研究題目應具可行性，不限原委託研究計畫名稱，必須提出研究計畫書，報董事會審議決定。

五、修正通過，紀錄確定。

## 參、報告事項：

### 壹、執行長報告

一、依第四十五次董事會決定，預審小組家屬代表董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董事以三次預審會議為一期次遴選之。謹請謝董事文定、黃董事秀政、阮董事美姝、陳董事河東及廖董事德政擔任第五十一次至第五十三次預審小組工作。

### 貳、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五十次會議，計有：翁修恭、謝文定、陳重光三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卅件，審查結果如左：

① 成立案件：十八件

② 不成立案件：八件

③ 暫緩處理案件：四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廿六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八三四李辛未受難補償金申請案，經本會第廿五次董事會決議，認為證據不足無法給予補償。此一決定由行政院予以維持後，申請人李添源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五三三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本案擬依判決意旨重新調查證據後提出審查，特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參、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四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五百五十四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億八千二百四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一百廿七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九百廿三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九億九千五百三十萬一千零三元。

### 肆、企劃處報告

一、嘉義水上台一線省道疑埋有二二八遺骸處理案：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報載略以：「水上鄉北迴歸線標誌附近台一線省道公路，埋有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見證人李君瑞指證親手埋屍處，民間團體建議利用即將拓寬為九十米大道之機會，先挖出受難者屍骨，再予厚葬以慰亡魂。」本會第卅次董監事會議（八七、四、廿七）決議：「配合公路主管單位於拓寬工程時，一併挖掘，妥慎處理。」經函請公路局第五工程處、水上工務段等路權單位同意配合辦理。水上工務

段於今（八十八）年五月函知本會稱：該路段工程已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完成發包，預計六月中旬即可開工並建議請專家以儀器鑑測正確埋設位置，再召開會議討論配合相關事宜。本會於八月三日邀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專家，依據見證人指認之兩個埋屍地點擴大範圍，採用透地雷達進行探測。探測結果，一號場址應有可能即為遺骸掩埋範圍，建議一號場址開挖。為期挖掘順利及後續處理事宜，於本（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假水上鄉公所召開協調會，由本會鄭執行長及水上鄉鄭鄉長共同主持，邀請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水上工務段、水上鄉公所及管線等相關單位及配合單位共二十餘個單位派員與會。獲致決議大致如下：（一）工務單位：請本會依規定提出道路挖掘申請手續免收工程費用，並同意依本會建議，儘速於今年底前優先配合辦理該路段拓寬工程。（二）鄉公所：負責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公告（依規定必要時縮短為一個月完成）無主骨骸招領、聯繫道場誦經祭拜、挖掘、撿骨及骨骸奉厝寶塔及供立牌位、法會超渡等事宜。（三）其他管線單位於道路挖掘時，派員到場指認管線埋設位置。上開會議紀錄已於次（十五）日，以最速件發出，預計於公告期滿即擇定良辰吉日辦理後續工作。

二、受理八十八年度獎學金申請案：依據獎學金申請辦法規定，獎學金名額，研究所組六十名；大專組二百名；高中組一百名；特殊條件組三十名；共三百九十名。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八十七學年獎學金申請，截至十月十五日為止，共收到六百三十件申請案，將作初

步統計及分析後，邀請由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小組負責初審，再提報董監事會進行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及金額。

三、一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中部地區嚴重之災難，本會為瞭解二二八受難家屬實際受損情況及表達慰問關懷之意，措施如下：

（一）電話訪問：南投縣六十人，台中縣一五二人。

（二）實地訪慰：

十月五日及六日由翁董事修恭、黃處長金樹、吳專員燕輝實地探訪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集集鎮、魚池鄉、埔里鎮、石岡鄉、新社鄉、東勢鎮，受損較嚴重地區，同時發給慰問金，四件總計新台幣肆萬元。對象為：陳朝林，房屋倒塌住外面，慰問金貳萬元。陳潘英雪，三層樓龜裂、牆壁倒塌，壹萬元。邱鄭快，舊房子全塌，壓傷臀部骨盆，開刀手術，伍仟元。張洋豪，房子龜裂，伍仟元。

（三）寄發慰問信：

十月十三日以董事長名義，致台中縣及南投縣家屬慰問信，表達慰問關懷之意，共計發函兩百四十二封。

四、本會於十月七日寄發重陽敬老（重陽節為十月十七日）賀卡予年長之二二八受難者的父母、遺孀及受難者本人共計六六五件，以表達本會對彼等之關懷。另外，寄發本月份生日卡，共五〇

二封。

決定：

- 一、黃董事長大洲：有關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三案，一九二一〇大地震有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房屋受損（全倒、半倒）、身體受重傷或是否有死亡情形，本人已請地方政府機關瞭解，俟通報後再研議處理方案。
- 二、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受難事實                | 補償基數 |
|--------|-------|---------------------|------|
| ○ 一七八〇 | 吳崇雄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廿二   |
| ○ 一七八九 | 許 井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                     |    |
|--------|-----|---------------------|----|
| ○ 一八一五 | 林振成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一八二六 | 曹進財 | 死亡                  | 六十 |
| ○ 一八六五 | 王瑞國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五  |
| ○ 一八七八 | 周永全 | 失蹤                  | 六十 |
| ○ 一八七九 | 邱 振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一八八五 | 王錦生 | 死亡                  | 六十 |
| ○ 一八八六 | 王簡乖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九  |
| ○ 一八九二 | 黃輝煌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廿一 |
| ○ 一九〇九 | 陳聯聲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一九二一 | 陳慶泉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六  |
| ○ 一九三三 | 鄭鶴松 | 傷殘                  | 十七 |
| ○ 一九三六 | 鄭德春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七 |
| ○ 一九四四 | 洪大樹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一九五一 | 孫振成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八  |
| ○ 一九八二 | 吳敏覺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七  |



|        |     |                |   |
|--------|-----|----------------|---|
| ○ 一九八三 | 康維來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七 |
|--------|-----|----------------|---|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八件，表列如左：

| 案件編號   | 姓名  | 受難事實        |
|--------|-----|-------------|
| ○ 一七九一 | 蔡鴻振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七九七 | 王火樹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七九八 | 王 貢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八三五 | 盧添丁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八四三 | 方國侯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八六八 | 李金財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 ○ 一九〇二 | 鄧源賢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九〇八 | 蔡明通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② 暫緩處理案件四件：編號一六九七林阿利案、編號一六九八林寶珠案、編號一七〇八

陳炳基案、編號一九三二張火山案。

伍、臨時動議：

廖董事德政提議：故台北市參議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李仁貴先生長公子李博智君陳情—請求平反李博智君長子李志洋君為二二八事件躲避國民黨政府特務迫害流亡海外申請恢復原籍遭拒—乙案，擬將該陳情案交本會執行長迅速查明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究辦理。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 臺大洲

記錄： 陳雅真